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論文點數計算表

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通訊作者：每篇論文點數=期刊點數×通訊作者數權重
非通訊作者：每篇論文點數=期刊點數×作者排序權重

(一) 期刊點數：該論文刊登於當年度 Web of Science (WOS) 資料庫中，其領域在 JCR 分類中影響指數 (Impact Factor) 排名或 ABDC List 分級。

JCR 分類 期刊排名：R (Ranking)	R ≤ 5%	5% < R ≤ 10%	10% < R ≤ 25%	25% < R ≤ 40%	R > 40%
ABDC List 分級	A* 且為 SSCI	A 且為 SSCI	B 且為 SSCI	C 且為 SSCI	ABDC List 收錄
期刊點數	40	25	10	5	2

- 註一：論文發表於 Nature、Science 及 Cell (不含該出版社子期刊)，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150 點。
 註二：論文發表 A&HCI 期刊，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10 點；發表於 THCI 及 TSSCI 期刊，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2 點；無 Impact Factor 值之 SCI(E) 及 SSCI 期刊，其每篇期刊點數為 1 點。
 註三：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 17 項指標關鍵字納入論文標題、摘要或關鍵字，並於 Scopus 資料庫上對應到 SDGs 者，每篇權重為 1.1。文章內共同作者有國際機構相關學者，每篇權重為 1.1。論文發表於 SSCI 期刊，並採用 JCR 分類期刊排名申請者，其每篇權重為 1.5，期刊點數採計 JCR 分類或 ABDC List 分級依所送申請表為準。執行含有企業出資且符合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計畫案，其衍生成果發表論文，於致謝部分註明計畫編號或出資機關(名稱)補助計畫等字樣，並檢附計畫書或合約書等相關佐證資料查核，每篇權重為 1.1。
 註四：如申請時尚未公告發表年度 Impact Factor，則以申請截止日最新公告值為準。
 註五：無申請篇數之上限限制。但符合註三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衍生成果發表之期刊論文，每案至多申請二篇。
 註六：MDPI、FRONTIERS MEDIA SA 或 HINDAWI 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 通訊作者數權重：申請人通訊作者數與相對應的權重

通訊作者數	1 位通訊作者	2 位(含)以上通訊作者
權重	1	0.8

註一：如有多位(含 2 位)以上通訊作者，且同時為第一作者，以第一作者計算。

(三) 作者排序權重(非通訊作者)：申請人作者排序與相對應的權重。

作者排序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(含)之後
權重	1	0.6	0.4	0.2

註一：若該篇文章有多位 Equal Contribution，其每篇權重為 0.8。

註二：若申請人為該篇文章第一作者且為 Equal Contribution，以第一作者計算。

(四) 點數計算如有爭議，由委員會決議。